

第六場

從公共健康觀點論 WTO 技術性
貿易障礙協定之解釋與適用：
以「美國—丁香菸品」案為中心

主持人：林彩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報告人：楊培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吳建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從公共健康觀點論 WTO 技術性 貿易障礙協定之解釋與適用： 以「美國—丁香菸品」案為中心

楊培侃*

目 次

壹、前言

貳、「美國—丁香菸品」案概述

- 一、案件緣起與經過
- 二、系爭措施與產品範圍
- 三、控訴國主張與裁決結果
- 四、若干重要之程序性爭議

參、禁止風味菸品管制措施之法律性質與協定間之適用關係

- 一、風味菸品禁令之法律性質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J.D.）。本文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三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感謝本場次主持人、評論人及與會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與指正，作者據此修改本文題目及部分內容。

二、不同協定間之適用關係

肆、國民待遇原則之合致性及其公共健康觀點之解釋與適用

一、同類產品之認定標準與具體爭議

二、差別待遇之認定標準與具體爭議

三、公共健康觀點下國民待遇原則要件之解釋與適用

伍、不必要貿易障礙義務之合致性及其公共健康觀點之解釋與適用

一、目的正當性之認定與具體爭議

二、手段必要性之認定與具體爭議

三、公共健康觀點下國民待遇與不必要貿易障礙義務間之關係

陸、「美國—丁香菸品」案對菸草控制之影響

一、美國之因應及對公共健康之影響

二、貿易自由化與各國管制權利之調和

柒、結語

摘要

禁止菸品添加特色風味乃有效避免青少年或初次吸菸者開始吸菸之重要菸草控制措施，且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所肯認用以減少菸草需求之非價格措施之一。美國於 2009 年制定「家庭吸菸防止及菸草控制法（Family Smoking Prevention and Tobacco Control Act）」，該法於「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增訂第 907（a）（1）（A）條，明文禁止菸品含有特色風味（characterizing flavor）之內容物或添加物，諸如：草莓、葡萄、橘子、丁香、肉桂、鳳梨、香草、椰子、甘草、可可、巧克力、櫻桃或咖啡等。惟排除薄荷（menthol）及菸草（tobacco）受此禁令之拘束。

由於印尼為丁香菸品之主要生產與出口國，而該法所排除之薄荷菸品亦屬吸引青少年吸菸之特色風味菸品，並占美國菸品市場的大宗產品，印尼因前開規定致使丁香菸品受到貿易上之歧視，嚴重影響其國際貿易上的利益，遂控訴美國違反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印尼主張前開規定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第 2.2 條及其他通知等程序性規定。案經爭端解決小組裁決美國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規定及相關程序規定，但未違反第 2.2 條，經上訴機構審理維持原小組之裁決。

本文以「美國—丁香菸品」案為研究對象，探討美國所採禁止風味菸品之措施是否符合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範要求。除略述本案緣起及禁止風味菸品之管制基礎外，本文擬從維

護公共健康之觀點分析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對於 TBT 協定第 2.1 條與第 2.2 條法律要件之解釋與適用。諸如：同類產品、差別待遇與不必要貿易障礙等要件之認定。由於 TBT 協定並未如 GATT 協定第 20 條有一般例外之規定，如何於解釋 TBT 協定相關條文時，考量維護公共健康的價值與需求，則為本案值得重視之處。因此，基於小組與上訴機構對 TBT 協定法律要件之分析，本文最後將著眼於本案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之適用所生對菸草控制與公共健康之可能影響。

關鍵詞：風味菸品、薄荷菸品、丁香菸品、國民待遇原則、同類產品、差別待遇、必要性、技術性貿易障礙、「美國—丁香菸品」案、菸草控制框架公約